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

供销科社〔2024〕18号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各部局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、各直属事业单位、各主管社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，激发供销合作社系统创新活力，促进行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，推动产学研用贯通，服务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七届理事会第78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

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

2024年6月28日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创新 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，激发供销合作社系统科技创新活力，促进行业领域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，推动产学研用有效贯通，建设供销合作社系统科技创新体系，服务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设立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创新项目（以下简称总社科技创新项目）。为规范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总社科技创新项目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（以下简称总社）设立，主要面向总社直属研究所、系统企业、系统院校，以及业务相关的研发机构、高校等科研单位。

第三条 根据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需求，总社科技创新项目主要涉及以下科研领域：农村现代流通技术及装备研发、乡村特产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技术、农业投入品创制与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技术集成、绿色循环经济与资源再利用科技，以及有利于供销合作社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的其他科技领域。

第四条 总社科技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：

——为农服务，需求导向。瞄准供销合作社服务农民生产生活

的科技需求，凝炼和设立亟待突破的科研项目，有针对性地攻关科技难题，为促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

——开放合作，协同创新。坚持开放原则，发挥总社直属科研院所、系统企业、系统院校的科研骨干和创新主体作用，鼓励与系统内外研发机构、企业、高校等协同攻关，促进产学研用贯通。

——公平公开，择优立项。规范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等环节，实行专家组工作制度，通过公开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平竞争、择优遴选等流程，按程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

——目标管理，注重应用。围绕亟需解决的科技问题，明确项目研究方向，以产出具有标志性、应用价值高的科技成果为主要目标，优化过程管理，促进成果转化应用。

第五条 通过总社科技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，推动行业领域关键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及创新平台建设，促进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融合，吸引和培养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人才及科技创新团队，激发科研积极性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

第二章 组织机制

第六条 总社科教社团部牵头组织实施总社科技创新项目，作为项目主管部门，负责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，优化项目布局，申报和执行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预算，统筹项目实施管理，对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验收等工作的程序性、规范性、公正性实行过程监督；负责发布需求征集、项目指南、申报通知、立项文件等。

第七条 成立总社科技创新项目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），由供销合作社系统三级以上研究员组成，固定委员 7 至 9 人，设主任委员 1 人；涉及总社党组管理干部，履行兼职审批手续。专家委员会作为项目组织实施机构，负责对项目设置、科研方向、重点任务等提供专业性指导意见；负责遴选和推荐系统内外专家，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专家组，具体开展立项评审、重点项目遴选、评价验收等工作。

第八条 专家组成员应是在相关科研领域具有丰富经验、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，原则上从供销合作社科学技术专家资源库中遴选产生，并实行回避制度。通过事前诚信审查、事中提醒监督、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，从严管理评审专家。

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总社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科技推广中心），承担组织协调、会务保障、资料收集及形式审查等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设置与指南编制

第十条 总社科技创新项目每 2 年立项一次。根据科技需求征集实际情况，确定立项数量。

第十一条 总社科技创新项目主要设置两大类：创新研究类、应用技术类。

——创新研究类，侧重于针对技术理论问题及前瞻研究方向，开展基础性、先导性研究，鼓励科研探索；

——应用技术类，侧重于瞄准行业发展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，开展重点攻关，促进成果转化应用。

第十二条 围绕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所涉及的科技领域，公开向全系统征集科技需求，作为总社科技创新项目设置的基本依据。

第十三条 由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梳理、研判和分析科技需求内容，凝练形成总社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（以下简称项目指南）。

第十四条 项目指南的内容包括：拟设置项目数量、科研领域及方向、重点科研内容、申报主体要求及申报书格式等相关要求。

第十五条 项目指南按程序报总社批准后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发布。

第四章 项目申报

第十六条 总社科教社团部根据项目指南，发布申报通知，组织项目申报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书是申请项目立项的重要文本，主要内容包括：科研团队及条件、科研主要方向、科研内容和预期目标、科研计划安排、预算及资金来源（含总社科技创新补助经费）、考核指标及方式、知识产权归属与成果管理等相关内容。

第十八条 总社直属研究所、系统企业、系统院校作为申报主体，按照项目指南、申报通知及条件要求，按程序提交项目申报书。项目申报内容不能与本单位已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内容重复。

第十九条 支持和鼓励总社直属研究所与系统企业、系统院校

等加强产学研用合作，联合申报项目，形成的技术成果在系统内优先转化落地；支持和鼓励总社直属科研院所、系统企业、系统院校与相关科研单位、企业、高校、行业协会等联合申报，共同开展重点科研协同攻关，促进科技、教育与产业资源整合；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，要签订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牵头单位。联合申报协议应约定科研任务分工、资金来源、项目知识产权归属、成果管理及合作等相关内容。

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时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开展创新性科研的能力，科研信用记录良好，且能实质性参与和推进项目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鼓励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学术带头人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第五章 项目评审及立项

第二十二条 总社科技创新项目的评审、遴选与立项，采取专家组评审制度，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

第二十三条 受理项目申报书后，由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开展立项评审，择优竞选出各个项目的承担单位，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名单；并根据项目研究价值及重要性，遴选出若干项涉及行业共性关键技术、市场转化前景好、具有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，形成重点项目建议名单，并提出总社科技创新补助经费支持建议。

第二十四条 专家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不受任何单位、个人

利益及其他因素影响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立项及重点项目的建议名单按程序报总社批准后，由总社印发立项文件予以确认。

第六章 项目经费与补助

第二十六条 总社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经费，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。

第二十七条 鼓励总社直属研究所、系统企业、系统院校整合科研优势与经费，共享科研资源，共同实施总社科技创新项目，实现创新共赢。

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级供销合作社、社有企业、行业协会等针对亟需解决的科技难题，明确科技攻关目标，提供研究经费支持。

第二十九条 总社对承担重点项目的总社直属研究所、总社社有企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。

第三十条 总社科教社团部统筹补助经费需求，提出预算申报方案，明确支持对象、内容和规模，按社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。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仪器设备更新购置、实验室及中试车间升级改造、关键装备研发示范、成果转化应用示范、系统软件平台建设等。

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涉及的资金使用、管理等事项，均按照资金来源执行其相应的管理规定。

第七章 项目实施、管理与验收

第三十二条 经总社文件确认立项的总社直属科研院所、系统企业、系统院校等单位，即为项目承担单位。

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总社科技创新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，规范有序推进项目研究，并配合做好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。

第三十四条 立项文件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总社科教社团部与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签订三方项目任务书，作为项目执行、过程管理、绩效评价、期满验收的基本依据。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，视为放弃项目承担资格。

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第三十六条 项目任务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，任务书签订时的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参与单位、实施周期、预算总额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形成一致性意见后，报总社科教社团部审核批复。技术路线、参与人员等其他事项调整权，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

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采取绩效评价，主要包括年度绩效评价、综合绩效评价。

第三十八条 年度绩效评价由项目承担单位采取自评方式组织开展。项目承担单位在立项期满一年时，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。得到总社补助经费的重点项目承担单位，同时报送补助经费的

执行情况。

第三十九条 年度绩效评价未达预期的项目，须说明情况并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执行进度。

第四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，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各项评价指标，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与项目验收。

第四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，可申请延期。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2 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形成一致性意见后，报总社科教社团部审核批准。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，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。逾期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，按照正常进度组织综合绩效评价。

第四十二条 综合绩效评价结束后，对项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和验收结论。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差；验收结论分为：通过验收、结题、未通过验收。

（一）按期保质完成全部验收考核指标，绩效评价指标显示研究成果有较大创新、具有较高应用价值或产生较显著社会影响的项目，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、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拒因素，未能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全部验收考核指标，绩效评价指标显示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创新或应用价值的项目，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、验收结论为结题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评价中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差、验收结论为未通过验收。

——因非不可抗拒因素，未能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全部验收

考核指标，未能实现项目预定的研究成果或成果无科学实用价值；

——未按要求提交全部材料；

——提供的文件、资料、数据存在弄虚作假问题；

——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；

——项目承担单位、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；

——拒不配合或逾期不开展综合绩效评价。

第四十三条 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及验收结论，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下一次总社科技创新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四十四条 愿意推广发布的项目成果，可列入供销合作社科技成果库，作为供销合作社系统重点技术推广、优秀成果发布及推荐各类科技奖励的重要资源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总社科教社团部对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的程序性、规范性、公正性实行过程监督，负责受理、处理和反馈申诉意见及建议。

第四十六条 总社科技创新项目执行《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档案局、科技部令第15号）等档案管理规定，各参与方做好全过程档案的整理、保存、归档等工作，确保收集齐全、应归尽归、保存完整。

第四十七条 总社科技创新项目遵守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

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）、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 号）等规定，加强科研诚信管理，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环境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总社科教社团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